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社會服務學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館秘字第0990000955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館秘字第10111560388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館服字1086360518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國中以上的在校學生有參與服務社會的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

（一）申請資格條件：國中以上之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社會服務學生〈以下簡稱社服生〉請於預定到館服務前，參加本館辦理之社會服務生教育訓練。訓練完成後，可至本館網站

<https://volstudent.nstm.gov.tw/>填妥個人資料，完成社服生註冊，註冊完成即可登記值勤時段。

2. 服務時間及人數：除休館日以外，原則上每日提供5-7名服務名額。分上、下午2班；上午班值勤時間係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，下午班值勤時間係下午13時至17時，報到並請提早10分鐘到勤，報到時間為8時50分、12時50分。如有活動需求者，值勤時段不在此限。

4. 申請時需繳附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、學生證影本。（附件1：1.2）

三、工作內容

〈一〉觀眾服務：開門管制、寄物處值勤等。

〈二〉公關行銷：資料登錄整理、館內外宣導、文件禮品包裝等。

〈三〉一般性協助事務：做問卷、互動式展廳秩序維護等。

〈四〉其他：專案接受本館各單位業務指派及支援性工作。

四、服務時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提前10分鐘到館簽到，並接受值勤前教育訓練及工作分配，不得有遲到、早退之情事。

（二）值勤時應服裝整齊，並配掛本館分送的值勤名牌。

（三）工作分配及說明時應專心，如有不明瞭地方應即詢問，值勤時並接受館方人員的工作輔導。

（四）值勤時不可聚集同學聊天嘻戲，館內公共空間及值勤時禁止飲食。

（五）往返本館值勤交通期間，應注意本身安全，如有任何事故由社服學生負責。

（六）如有重大違規事項，或表現優良者，本館得函請學生學校予以告誡或獎勵。

（七）凡登記服務工作未按時到勤，且未經正式通知者逾2次者，取消爾後登記本館社服權利。

（八）如因故未能如期來館服務，請於1天前與本館聯絡，否則恕不受理再次預約登記。

五、社服生之資格取消及賠償

（一）需服從本館用人單位對服務工作之安排及要求，如有態度、行為不佳〈如四、服務時應注意事項之情事〉，經本館同仁告誡仍未改善，立即取消值勤資格。

〈二〉值勤期間應依本館要求進行服務，嚴守分際，因故意或過失損害本館權利及財產

者，視情節輕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
六、申請社會服務證明

服務結束如有需申請社會服務證明者，可於最後一次值勤簽退時，向本館申請時數證明文件〈專案請向該用人組室逕行申請〉。為考量證書作業成本，每份酌收30元工本費。